

的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丁守中	費鴻泰	呂學樟	江惠貞
	吳育仁	林德福			
連署人：	羅明才	黃昭順	楊瓊瓔	吳秉叡	蘇清泉
	徐耀昌	林滄敏	孫大千	盧秀燕	孔文吉
	陳碧涵	黃志雄	王育敏	林郁方	詹凱臣
	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呂玉玲	徐少萍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慶華、楊委員瓊瓔、蔡委員錦隆等 18 人，有鑑於台灣的婦女朋友就醫概念比較保守，很多人不敢說出自己的病痛，而在就醫過程中，常由於診療空間缺乏隱私性，而感到尷尬卻步；或是因為醫療人員的態度，使得女性對就醫產生抗拒；同時一項調查顯示，受訪的婦女當中百分之三十五曾有不愉快的觸診經驗，而百分之七十一的婦女不知道在醫療院所遭到性騷擾時該如何求助。為了保護婦女的就醫權益、自主性及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程表；編列適當經費補助各級醫院落實友善醫療政策，並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認證；研究婦女友善醫療專區或中心（科際與醫檢整合）的範本，讓各級醫院遵行推動，做到親切、隱私、完整、友善的要求；強化婦女親善及安全之就醫流程；加強醫療人員婦女親善醫療的教育；健全性侵害及家暴婦女之就醫保護作業及流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徐欣瑩、李慶華、楊瓊瓔、蔡錦隆等 18 人，有鑑於台灣的婦女朋友就醫概念比較保守，很多人不敢說出自己的病痛，而在就醫過程中，常由於診療空間缺乏隱私性，而感到尷尬卻步；或是因為醫療人員的態度，使得女性對就醫產生抗拒；同時一項調查顯示，受訪的婦女當中百分之三十五曾有不愉快的觸診經驗，而百分之七十一的婦女不知道在醫療院所遭到性騷擾時該如何求助。為了保護婦女的就醫權益、自主性及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程表；編列適當經費補助各級醫院落實友善醫療政策，並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認證；研究婦女友善醫療專區或中心（科際與醫檢整合）的範本，讓各級醫院遵行推動，做到親切、隱私、完整、友善的要求；強化婦女親善及安全之就醫流程；加強醫療人員婦女親善醫療的教育；健全性侵害及家暴婦女之就醫保護作業及流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徐欣瑩 李慶華 楊瓊瓔
蔡錦隆
連署人：呂玉玲 楊玉欣 蕭美琴 邱文彥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滄敏 徐耀昌
費鴻泰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饒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以防制與查緝，將使越來越多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目前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17 人，有鑑於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饒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科刑人數由 97 年的 47 人上升至 100 年的 179 人；而交付保護處分的人數則由 369 人上升至 882 人，青少年兒童上升幅度之高令人咋舌。另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查獲 K 他命件數高達 1,519 件，總重量 2,129 公斤，犯案人數 1,876 人，其中又以 18~23 歲 796 人最多，12~17 歲 446 人居次。可見 K 他命濫用主要分佈於國中至大學的青少年，且 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等藥品混用，若不加以防制與查緝，將使越來越多青少年淪陷毒品而無法自拔，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目前衛生署、警政署、海巡署、教育部等機關都贊成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惟只有法務部表示反對立場。本席認為政府應正視國內煙毒問題，並建請法務部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今年年底前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從煙毒預防、勒戒至追蹤防止再犯，以一條鞭方式推動毒品氾濫的源頭管理，避免毒品濫用危害國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